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修訂公司細則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程序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説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主席)*
鄧鳳群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羅浩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亦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函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建議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內，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發行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有關批准購回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有關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及購回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建議可不時購買之所有股份面值總額，加入20%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對公司管治事項作出若干修訂，而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受若干過渡性安排所規限)，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之修訂，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前就膺選之董事而須發出之通告及修改股東於股東大會和董事於董事會上投票之限制。

同時，本公司亦建議採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結算所」之釋義(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採納之釋義)。

有關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選李榮鈞先生為董事，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如下：

李榮鈞先生，59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之前任主席(1996-2000)、香港特別行政區營商諮詢委員會第三組之前任主席(1998-2003)、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業專責小組前成員(1998-2002)、香港總商會之前任理事(1994-2002)及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之前任成員。李先生目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並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李先生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李先生亦無與本公司協訂建議服務年期。李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李先生現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彼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要求時)經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份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建議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台照

代表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駿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購回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符合本附錄所載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雖然董事未能事先預計適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可為本公司帶來更高靈活性從而獲得裨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融資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於擬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債項，則不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之資金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等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就購回而進行之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本公司能在緊隨付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93,028,81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不論因行使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者)或購回股份，則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69,302,881股股份。

董事及關連人士

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之股份。

向聯交所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並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411,340,99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35%，其中7,332,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而404,008,996股股份乃由其家族信託透過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林先生亦擁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1,322,698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林先生所持有上述購股權可認購之1,322,698股股份之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將獲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現時之股權不變而再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林先生及羅靜意女士連同其家族信託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5%。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每股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	0.1300	0.1000	—*	—*
九月	0.1750	0.1200	—*	—*
十月	0.1800	0.1420	—	—
十一月	0.1780	0.1400	—	—
十二月	0.1830	0.1320	—	—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1780	0.1300	—	—
二月	0.2750	0.1650	—	—
三月	0.2300	0.1880	—	—
四月	0.1940	0.1450	—	—
五月	0.1600	0.1300	—	—
六月	0.1600	0.1400	—	—
七月	0.1500	0.1400	—	—

* *該月份並無買賣成交。*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茲通告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A. 重選退任董事。

3B. 批准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按(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謹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現有釋義之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結算所」	指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涵義下之認可結算所，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之股份寄存處。」

(c)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66A條：

「66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由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不得計算在內。」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所取代：

「103.(1) 董事不得於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即使該董事於會上表決，其表決亦不得計算在內，惟下列情況除外：

(i)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iii) 關於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2) 一間公司將被視為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或該董事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於該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合共5%或以上之權益。就本段而言，概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其中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另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收益之情況下只享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不隨附股東大會投票權並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之任何股份。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於該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則該名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據其所知有關其或其

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決定，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據其所知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所取代：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可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該獲提名膺選之人士除外)發出所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參與董事選舉之人士，連同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膺選所簽署之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則作別論，可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該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麗嫦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如欲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